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交易公平原则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交易公平原则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